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和拟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年11月1日和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2017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7）1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126号）。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金额
1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2	补充子公司无锡格菲流动资金	1,800.00
3	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增资购置生产用地	3,600.00
4	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	1,200.00
	合计	9,600.00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子公司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菲”）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部分用途，将原用于“补充子公司无锡格菲流动资金1,800万元”，变更为“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1,800万元”。本次增资除了满足无锡格菲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外，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用于投资固定资产扩大无锡格菲石墨烯加热膜生产产能以及归还母公司借款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金额
1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2	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	1,800.00
3	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增资购置生产用地	3,600.00
4	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	1,200.00
	合计	9,600.00

三、追认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原因

（一）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金额达1,381.00万元，其中投资江苏江南烯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231.00万元，投资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00万元，投资宿州第六元素石墨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0万元，投资宁波杉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200.00万元。

以上投资均属于石墨烯领域股权投资，为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所需。公司追认使用募集资金181.00万元用于“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同时，因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96.00万，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金额相应调整。

（二）关于计划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

现根据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烯晟”）用地规划调整，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60.00万元购置生产用地（最终以南通烯

晟与当地政府签署的相关土地转让合同为准），故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使用用途，将“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购置生产用地”的用途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购置生产用地、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待南通烯晟 3,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其中用于土地购置金额由 3,600.00 万元变更至 3,060.00 万元（最终以南通烯晟与当地政府签署的相关土地转让合同为准），540.00 万元用于补充南通烯晟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金额
1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利息收入调整具体金额）	2,723.00
2	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	1,800.00
3	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增资用于购置生产用地、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	3,600.00
4	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	1,381.00
	合计(扣除发行费用)	9,504.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和拟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